

本中心舉辦社會福利機構座談會

本中心訓練組

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本刊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舉辦「國內社會服務社團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座談會」，旨在協調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是項座談會分兩次舉行，第一次于十二月十九日，第二次是十二月廿六日，均假北市濟南路社會活動中心舉行。由內政部社會司詹騰孫司長主持，參與者計七十多人。會議開始詹司長首先表示歡迎各位熱心服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光臨，並表示謝意，期望在會中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今後社會福利工作的依據，使社會福利工作益形蓬勃。詹司長並宣讀邱部長創煥的書面致詞。

座談會是以講演及座談方式進行：

上午邀請廖榮利教授講「公、私立社會服務團體在現代社會發展中的角色與貢獻」；蔡漢賢講「如何激發民衆參與志願服務」。兩位名教授，所論精闢獨到，涵義淵博而踏實。

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座談討論，仍由詹騰孫司長及王培勳主任分別主持。

會中認為本次座談會是個很好的溝通機會，建議政府多舉辦類似活動，以擴展至更多單位，及更多層次的工作人員都能參加。並舉辦訓練，以增進各社

會服務機構工作人員的素質。座談會于下午在非常圓滿成功中結束。據承辦單位表示，對於有關建議之各案件，將簽請上級分別處理。

座談會的綜合結論為：

- 一、當前社會福利服務團體（機構）推展業務所面臨的難題：
 - (1) 各福利機構間組織重複，缺乏協調，形成不必要之浪費。
 - (2) 從事社會工作的熱心人士出國進修困難，政府在法規方面盼能配合。
 - (3) 社會上已有許多機構團體充分儲備有各項社會資源，但缺乏一統籌性機構，從中媒介，使有需要的人士，可直接向該類機構申請協助。
 - (4) 目前所有義工的運用上，幾乎都是由各機構自行招募訓練，缺乏一統籌機構，將社會上各階層志願從事服務人士之資料加以收集，並提供專業訓練以備各機構之申請。
 - (5) 各社會服務機構缺乏經常性之在職訓練，尤其是資源缺乏之機構，應有一專責單位，負起訓練工作，使志願工作人員能彼此分享經驗。
 - (6) 目前已有許多主婦在醫院從事敷藥工作，也有一些青年在「一一九」從事志願工作，以及有一些醫護老師參與急救工作，但成效不大。因為義工在管

理上和訓練上是一大困難，盼能由政府經常協助調訓及儲訓義工，以提高義工服務素質。

(7) 部分民間社會服務團體經費不足，推行業務困難，建議政府仿照香港作法，對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給予長期之補助。

(8) 建議政府能增列預算，對從事社會服務績優之機構給予實質之獎勵。

(9) 建議政府對樂捐從事服務工作之款項可以免稅乙節，應予宣導，以激發社會善心人士及慈善基金會勇於認捐。

(10) 建議政府對各社會服務機構進行素質之管制考核，以別優劣。

(11) 國內已有許多社會福利機構，但全國性之社會福利機構手冊有待編印彙整，以便各機構轉案協調之用。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如何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1) 建議政府能舉辦社會福利資料及成果展覽，使各界了解政府與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做些什麼？如果政府有意成立此項展示中心，向上兒童基金會願提供場所。

(2) 各育幼院的功能早做改進，以配合社會需求，建議由政府對各育幼院的服務項目能督導其擴充，如設立兒童圖書館、舉辦媽媽教室等。

(3) 政府對托兒所之設立標準已有制定在案，但對育嬰中心的設置則無一套周詳之規定，故有育嬰中心在牛奶中加入鎮靜劑者，影響嬰兒健康，政府應早日制定辦法，加強管理。

(4) 近年來各大專院校社團經常舉辦對育幼院的志願服務工作，但大都止於物質與娛樂活動，建議政府機構對這些社團進行訓練，並由各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與學生社團接觸，以表明機構之需求，以便發揮社會服務之功效。

(5) 老人福利協進會設有仁愛服務隊，由師大、台大、世新同學組成，但由於學生課業時間無法與老人之需求配合。因此，推行以「老人服務老人」之作，各機構可參考仿效。

(6) 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常易於「隨風而起，無疾而終」，各界應推動以愛心

來服務鄰里，以廣大人性光輝。

(7) 目前社會問題日行增多，應使社會上每個人都感到「社會需要我的參與」，因此，建議政府出面，鼓勵民衆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蔚為風氣。

(8) 建議政府鼓勵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減少日益增加之青少年問題與離婚案件。

(9) 福澤中心設有優良父親之選拔，希望政府亦能提倡並宣揚。

(10) 各機構對社會服務之提供，不能祇求記錄，宜求服務素質之提高。

(11) 政府近年來推動許多社會福利工作，本年度又通過三個社會立法，已使我國躋身福利國家之林，但職司全國社會福利之主管單位人力不足，工作負荷太重，建議政府早日設置「社會福利部」以配合社會需求，為國謀福利。

三、各社會服務團體「機構」間如何協調支援：

(1) 各機構應配合協調，如某些會議活動場所，在自己使用之外的時間，宜協調開放給其他機構使用。

(2) 若其他機構已有相同服務性質之計畫，應可由各機構聯合經費預算，相互支援，共同完成，以免浪費。

(3) 政府若因人力不足，是否考慮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社會工作方案。

(4) 由政府要求各社會福利基金會、各社會服務機構提出工作計畫、成果報告，使各資源提供者與直接服務機構能配合協調，避免資源浪費。

(5) 各機構互不熟悉對方業務，影響服務之推廣，應由本次會議研擬一套可行之辦法，以便經常連繫相互協調。

(6) 建議由中華民國志願工作人員協會推動各志願服務機構之聯繫，或由政府從中扮演連繫的工作，加強對社會服務的宣導以及協調義工的運用。

(7) 本次座談會是個很好的溝通機會，建議政府多舉辦類似活動，以擴展至更多單位，及更多層次的工作人員都能參加。並舉辦訓練，以增進各社會服務機構工作人員的素質。